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负责人：黄光

乙 方：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
路 99 号北侧洛阳综合保税区

负责人：姚献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乙方 2025 半
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及其他相关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招商活动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组建高新区招商考察团队前往头部企
业考察，推送招商线索不少于 20 条，拜访不少于 15 家企业。

（二）开幕式推介及签约仪式

1. 大会开幕式上，组织策划针对郑州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环节，推介时长
不少于 20 分钟。

2. 在大会现场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产业发展及招商成果、签约项目的展示，
策划签约仪式，签约项目不少于 2 个，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三）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

策划郑州高新区专属产业推介分会场，包含郑州高新区产业政策宣讲、企业推介分享、交流互动等环节。提供分会场地租赁、设备搭建、流程安排、人员组织、宣传推广等服务。分会场观众不少于 100 人，其中行业内上下游企业、高校等相关机构的从业者（企业中层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70%，并于推介会开始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及职务信息供甲方核查，未达标时按每人次 1000 元扣除服务费。

（四）高新区企业考察对接

组织区外企业考察团走访高新区内企业，安排企业参观、技术交流、座谈会等环节。区外企业代表不少于 100 人，考察区内企业不少于 2 家。

（五）本协议采购服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95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486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2.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剩余部分金额，即协议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2085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3. 请将款项打入以下帐户：

户 名：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账户：77330188000173212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总体方案、拟邀重要嘉宾和重点企业名单、项目经费预算等资料，并结合甲方需求以及项目组织实施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

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改和重新提交。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审查乙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任何乙方因主体资格问题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的完整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确保所有手续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完成。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大会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项目信息统计表、项目验收表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并予以审查和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监督项目执行的每个阶段，确保项目进展符合预定计划。

6. 根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目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权、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权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按期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就乙方提供大会服务项目给予必要支持和协助，如提出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方案进行审核；负责甲方机构内部协调，保证应到会领导按时出席相关活动等。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整描述采购需求，并对乙方方案及时审核。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作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负责制定采购项目内容的总体方案，但需不晚于项目举办前 15 日提交甲方审查。总体方案经甲、乙双方商定确定后，作为本项目具体执行文件，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筹备、嘉宾邀请和接待、宣传推广、展会服务及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工作。



（四）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全程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采购内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资料和有效证照。在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完善或提出书面说明。

2.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举办时间和总体方案，确需调整的，乙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承诺在自身负责的项目组织、执行环节（包括其直接雇佣的人员和供应商）尽到合理谨慎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应对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经济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负面舆情。对于非因乙方过错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参会者个人行为、第三方侵权、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件，乙方不承担本条所述的责任。

4. 负责约束和规范自身及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乙方或其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示，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属于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需要甲方予以保密的范围。

6. 根据甲方的招商要求，乙方要及时联络甲方招商对象并提供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便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招商对象信息是基于合理尽职调查（如公开信息查询、初步沟通确认）所得，并在提供时尽合理努力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乙方不保证信息的绝对完整性和后续变动。若因信息错误或隐匿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2年。非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

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三) 若一方违反该保密义务, 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保证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 应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交详细的整改方案。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需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拒绝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由此直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此承担了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甲方已支付, 但乙方未实际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予以退还, 逾期不予退还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 乙方完全未能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举办本项目;

2. 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乙方在本项目举办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经济纠纷、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严重负面舆情等的; 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 并且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补齐的。

乙方出现本条第(二)款中各情形的, 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三)乙方未能完成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指标或项目举办后未通过甲方审查验收,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项目资金。

六、免责条款

(一)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作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5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官方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视为放弃援引不可抗力免责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中未实际支出部分,并分担已发生必要费用的50%。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二)因政策变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为筹备本项目前期已支付的项目运作费用,可以凭相关票据据实报销,但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资金总额,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认可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冲突法规则),并据其解释。所有争议由甲方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因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项下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招商数据、宣传素材等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模板、软件工具、内部数据等),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在项目范围内拥有项目特定成果的免费、非排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乙方在本项目中对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

用。

(一)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即终止。

(二)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提出补充协议内容，经乙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作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9 日

乙方：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9 日

